

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 药物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ZJKXGK3307262022002

采 购 人： 浦江县白蚁防治站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药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KXGK3307262022002

项目名称: 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药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417000

最高限价(元): 41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药物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1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通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2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87196&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6149eb40c50711eca75d3b4cf6e8333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一一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张琳俊；联系电话：13586975082、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注：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①开立预收（付）款退款保函，全部免收手续费。

②开立履约保函，不低于 1‰，最低 200 元/笔，不足 1 季的按 1 季计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白蚁防治站

地 址：浦江县月泉路东路 66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5617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4125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金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2 年 4 月 27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药物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JKXGK330726202200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17000元，最高限价：417000元。
6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白蚁防治站 地址：浦江县月泉路东路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5617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材料、营业执照、网站截图等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材料、营业执照、网站截图等复印件。</p>
10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招标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p>
11	招标文件获取	<p>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p> <p>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p>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p>
▲13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检测、验收、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专利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p> <p>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4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通过。
▲15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p>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
▲1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2.5%</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账户另行通知），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8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但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p> <p>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p>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p> <p>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任。
21	投标文件 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3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 30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 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本项目 属于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二）工业 。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p> <p>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7	信用记录查询	<p>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8	质疑	<p>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514383378@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OBFDiHx1NdQ8Na）</p>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p> <p>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 6200 元计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银行账户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5%联苯菊酯水乳剂 。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33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 <u> / / </u> 。
34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 / / </u> 分钟，并解答谈判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u> / / </u> 。
3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6	其他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

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成果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含电子文件一套，不另计费用），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采购单位留存。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满足(或正偏离), 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药物采购项目

一、5%联苯菊酯水乳剂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 1、有效成份: 联苯菊酯;
- 2、有效成分含量: $(5.0 \pm 0.5)\%$;
- 3、剂型: 水乳剂;
- 4、毒性: 低毒;
- 5、外观: 应为乳白色稳定乳状液;

6、PH值范围: 4.0-8.0;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leq 5.0\%$, 洗涤后残余物 $\leq 0.5\%$; 乳液稳定性(稀释200倍): 合格; 持久起泡性(1min后): $\leq 50\text{mL}$; 低温稳定性: 合格; 热贮稳定性: 合格;

- 7、包装: $\leq 20\text{ Kg/桶}$ (塑料桶);

8、▲所投货物必须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使用范围必须包含木材和土壤, 防治对象必须包含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和产品质量标准>。农药三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三证,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9、数量: 3吨。

二、白蚁诱杀包: 5克/包, 15万包。

注: 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5%联苯菊酯水乳剂。

三、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等采购工作, 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 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示的参考, 仅是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 欢迎其他符合采购单位产品质量要求及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质量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参加。

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套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4.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 3C 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 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6. 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产优质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所有产品须原包装到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8. 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浦江县白蚁防治站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9. 质保期

① 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提供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② 质量保证：整体项目免费维护维修至少 1 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③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或原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服务）须在至少 1 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应负责解决。

④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10. 项目实施要求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

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货物成份），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①验收在产品到齐时，由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产品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投标人方可实施；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最终验收在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业主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③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使用、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招标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4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签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	企业证书 (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的扫描件(证书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36分)	根据参投产品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各项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4	质量、进度、验收等 (13分)	针对本项目: 4.1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并符合项目要求的。(0-2分) 4.2 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其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可行等。(0-4分) 4.3 项目进度是否合理安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是否有力等。(0-4分) 4.4 投标人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提供全程的技术指导的得。(0-3分)
5	其他优惠和合理化建议 (3分)	其他对本项目或招标人有实质意义的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0-3分)。
6	政策分	6.1 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投标人所在地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2分)	<p>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每项给予加分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资料，如未提供，则不得分。</p> <p>6.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报价文件 评分办法 （40分）	<p>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p> <p>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p>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

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供签约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甲方）

卖方：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药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检测、验收、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专利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5%）。验收合格后，经招标人认可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账户另行通知），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三、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投标人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通过。

3. 交货方式：按招标人要求。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业主要求；

2.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交货完毕并试用一个月满后，由甲、乙双方派人员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业主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和检测报告。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3. 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3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到位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2000元。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_____年。

2. 售后服务：卖方应便于买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用产品）的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解决。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七、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八、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2022 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
药物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 a~e 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说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依据：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有效依据扫描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有效依据扫描件: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的有效依据。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依据。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f.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注: 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注: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按招标人要求作好保密工作。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 药物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自拟）—————页码
6. 业绩—————页码
7. 企业证书—————页码
8.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页码
9. 质量、进度、验收等—————页码
10. 其他优惠和合理化建议—————页码
11. 政策分—————页码
12. 产品配置清单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页码
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表

编号	设备（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						

注：1. 根据招标需求中“具体设备数量、配置及简要描述等”内容填写，并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上配置及技术参数的差异。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 须附所投产品联苯菊酯水乳剂的农药三证，不附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14.3 供应商业绩说明文件：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4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14.5 投标人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14.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说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 14.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 14.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022年浦江县白蚁防治站白蚁防治相关药物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 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检测、验收、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专利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5%联苯菊酯水乳剂	3 吨			
2	白蚁诱杀包 (5 克/包)	15 万包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 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总计”相应一致。

3. 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检测、验收、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专利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